

文件編號：PU-10300-B-0301-2013042401

管理單位：總務處
版次：01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20130424 增

靜宜大學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能源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為達成本校能節約用水 10% 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藉本校推動節約用水措施，提高各單位用水效率，加強用水管理，回收水再利用，並推動全校節水運動，善用水資源，建立正確用水觀念。

參、實施目標：

學校用水量以 101 年為基期，至 104 年降低用水 10%
(102 年降低 3%、103 年降低 3%、104 年降低 4%)。

肆、實施要項：

一、採行措施

- (一) 新設或汰換用水器材時，應使用通過經濟部水利署驗證之省水標章產品。
- (二) 禁止清洗私人車輛及以水管直接噴水清洗公務車輛。
- (三) 定期檢視維修馬桶、水龍頭等用水設備。
- (四) 新建之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
- (五) 汰舊更新時，優先換裝馬桶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
- (六) 於缺水期間加強加強用水設備檢漏，並減少澆灌用水。

二、教育訓練

- (一) 各單位應於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各項節約用水觀念及作法。
- (二) 各單位應張貼日常節約用水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校節約用水習慣。

伍、本實施計畫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